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，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玛顿”或“公司”）自2021年12月13日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时段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10日，该时段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6.46%，未达到20%。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10日，深证综指（399106.SZ）在该时段内的累计上涨3.22%，剔除大盘因素，公司股票在该时段内上涨3.23%；同期光伏概念指数（885531.TI）累计上涨4.71%，剔除光伏概念指数因素，公司股票在该时段内累计上涨1.74%，均未达到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3日